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系依据市场化和协商原则订立，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基于上述，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友苏

干胜道

谢志华

吴 越

2022年4月26日